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實習）

赴美參加
The 52nd Annual Academy of American
and International Law
研習報告

服務機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職稱：張佳琪 法務管理師

派赴國家：美國

出國期間：104 年 5 月 16 日～104 年 6 月 29 日

報告日期：104 年 8 月 10 日

摘 要 (200-300 字)

本報告分為前言、訓練單位(The Center for American and International Law)、美國德州達拉斯簡介、參加 The 52nd Annual Academy of American and International Law 研習過程摘要、研習心得及建議等五大部分：

第一部分、前言：簡述學員組成結構、課程內容及特色。第二部分、訓練單位，即 The Center for American and International Law 之簡介，其歷史、設立目的及轄下各機構之執掌，包括主辦本訓練課程之 Southwestern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第三部分、美國德州達拉斯簡介，包括其在美國國內之商業地位、所在時區、氣候、知名人文歷史遺跡等。第四部分、參加 The 52nd Annual Academy of American and International Law 之研習過程，本章節主要係摘錄筆者印象深刻之數個課程與同仁分享。第五部分、研習心得及建議，分享心得感想及提出建議，期能對往後參加之同仁有所助益。

目 次

- 壹、 前言
- 貳、 訓練單位(The Center for American and International Law)簡介
- 參、 訓練地點：美國德州達拉斯簡介
- 肆、 研習過程摘要
- 伍、 研習心得及建議

本文

壹、前言

本課程於 2015 年 5 月 17 日至 6 月 26 日於美國達拉斯舉行，計有來自阿根廷、巴西、保加利亞、智利、中國大陸、厄瓜多、德國、印度、印尼、義大利、日本、墨西哥、奈及利亞、祕魯、菲律賓、西班牙、台灣、泰國、英國、烏拉圭、委內瑞拉等 21 國之 50 名法律從業人員及執業律師參加，課程內容包括美國司法制度：普通法與民事法之比較、協商談判、模擬法庭、法律英文寫作訓練、國際商務仲裁、法律倫理等，全套課程係針對非美國人士設計，讓學員能在有限的六週時間內，獲得對美國及國際法規之廣泛認識。

透過本課程，除可認識英美法之理論基礎、了解最新熱門議題外，藉由小組討論、角色扮演等互動式教學，與來自不同文化背景之學員交流，對增進溝通談判能力、反應能力均有助益，除此之外，亦為培養國際觀、厚植法律事務處理專業能力之研習訓練課程。

以下即分就訓練單位、訓練地點、研習過程及心得，報告如下。

貳、訓練單位(THE CENTER FOR AMERICAN AND INTERNATIONAL LAW,CAIL)簡介

CAIL 為一非營利機構，致力於藉由對美國本土、全世界之律師及法律從業人員提供持續性的教育，以期改善司法品質。

CAIL 係由南美以美大學(Southern Methodist University)法學院院長 Robert Storey 於 1947 年創立，歷史悠久。時至今日，曾有數以萬計，來自美國 50 州以及全世界 130

個國家的律師及法律從業人員接受過 CAIL 的課程。該組織之教育課程富有聲譽，且持續提供高品質、最精進的課程予法律從業人員。

CAIL 轄下主要有五個機構：(一) Institute for Law Enforcement Administration；(二)Institute for Energy Law；(三)Southwestern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四)Institute for Transnational Arbitration；(五)Institute for Law and Technology。

本課程係由上述之 Southwestern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所主辦，今年已邁入第 52 屆，從 1963 年起，已經有來自 121 個國家，超過 3,100 學員參加本課程，其課程內容及師資安排均有一定品質。

參、 訓練地點：美國德州達拉斯簡介

達拉斯(Dallas)為德州第三大城、美國第九大城，人口約 120 萬人，城市面積約 997 平方公里，為美國西南部之商務重鎮，而 Dallas-Fort Worth 則為德州最大、美國第四大都會區，人口約 648 萬人。達拉斯時間較台灣慢 13 小時，年均溫為 13.9~25°C，夏天炎熱乾燥、冬天偶爾有雪。達拉斯知名景點包括：「六樓博物館(The Sixth Floor Museum)」，即 1963 年 11 月 22 日暗殺美國總統甘迺迪兇手之開槍地點所在、達拉斯植物園(Dallas Arboretum and Botanical Gardens)、達拉斯美術館(Dallas Museum of Art)等。

肆、 研習過程摘要

本課程為期六周，內容包括美國司法制度、模擬協商、模擬法庭、企業組織、跨國仲裁等，研習過程豐富充實，茲介紹筆者印象深刻之課程如下：

一、 The Court System in the United States

美國之法院系統係採「雙軌制」，州與國家各自擁有法院系統，即聯邦法院

系統(federal court system)及州法院系統(state court system)。聯邦法院系統，由美國最高法院(United States Supreme Court)、聯邦巡迴上訴法院(United States Courts of Appeals)以及聯邦地方法院(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s)所構成；州法院系統，則是每個州的法院系統各自獨立、各不相同，原則上，州法院可分為四大類或審級：州最高法院(State Supreme Court)、中級上訴法院 (Intermediate Appellate Courts)、高等法院 (Superior Court)、縣法院(County Court of Limited Jurisdiction) 或地方法院 (Municipal Court)。

(一) 州法院及聯邦法院之管轄權，茲舉例表列如下¹：

State Courts	Federal Courts	State or Federal Courts
crimes under state legislation	crimes under statutes enacted by Congress	crimes punishable under both federal or state law
state constitutional issues and cases involving state laws or regulations	most cases involving federal laws or regulations (for example: tax, Social Security, broadcasting, civil rights)	federal constitutional issues certain civil rights claims
family law issues		“class action” cases
real property issues	matters involving interstate and international commerce,	environmental regulation
landlord and tenant disputes	including airline and railroad regulation	certain disputes involving

¹ Administrative Office of the U.S. Courts. THE FEDERAL COURT SYSTEM IN THE UNITED STATES.3rd Edition.

most private contract disputes (except those resolved under bankruptcy law)	cases involving securities and commodities regulation, including takeovers of publicly held corporations	federal law
most issues involving the regulation of trades and professions	admiralty cases	
most professional malpractice issues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matters	
most issues involving the internal governance of business associations, such as	patent, copyright, and oth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issues	
partnerships and corporations	cases involving rights under treaties, foreign states, and	
most personal injury lawsuits	foreign nationals	
most workers' injury claims	state law disputes when "diversity of citizenship" exists	
probate and inheritance matters	bankruptcy matters	
most traffic violations and		

registration of motor vehicles	disputes between states	
	habeas corpus actions	
	traffic violations and other	
	misdemeanors occurring on	
	certain federal property	

值得注意的是，倘原告在無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即使法院受理，其審判結果仍屬無效，故選擇正確之法院起訴，實屬重要。

二、 Negotiations and Mediation

本課程共計三天，透過案例練習、分組討論，不僅使大家腦力激盪，更重要的，也讓學員們透過不同的分組，快速認識來自其他國家的同學們。

由於假設案例事實敘述每案為 2 頁到 10 頁不等，而教授給予同學之閱讀時間有限，故英文閱讀能力非常重要，否則無法在指定時間閱讀完畢，進而將拖累後續之分組協商程序。

其中的”ENCO”案，因與「購售電合約」有關，故以此案例與大家分享：

(一) 假設案例之案情概述：

ENCO 為一美國能源公司，有著開發新興市場的計畫。適逢印度電力短缺，其 1991 年能源法開放外資設立 IPP，且規定 IPP 可將電力售予印度國營電力公司，並保證 16%之獲利。

當 ENCO 與印度 MSEB 國營電力公司就某大型發電計畫(保證外資 30%獲利)

簽訂合作備忘錄時，雖被認為是開創美印合作新關係的大事，惟其後輿論認為保證獲利過高，且媒體披露，該計畫之發電量好幾年內都將超過所需電量，故外界對該計畫質疑聲浪不斷。

依雙方擬訂之購售電合約草案，契約期間為 20 年，保證獲利 28.5%，ENCO 可以逐年增加之特定價格出售所有電力予印度 MSEB 國營電力公司，合約爭議則應依 UNCITRAL 仲裁規則(「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仲裁規則」)於倫敦辦理仲裁。

雙方正式簽訂購售電合約之前，輿論反對日益激烈，有望於次年選舉取得政權的反對黨更將該發電計畫比擬為執政黨的腐敗表現。此現象讓 ENCO 對於選擇：延遲簽約，等下次選舉結束再簽約，或在簽約前向公眾說明，或如期簽約，因為有仲裁條款可確保權益，或建議改採公開招標，或尋找印度夥伴參與該計畫而猶豫不決。

ENCO 基於日後倘有爭議，可本於仲裁條款救濟，故仍決定如期簽訂購售電合約，惟合約簽訂後，反對黨告訴其支持者，該發電計畫對印度並無好處，應該「把 ENCO 丟進海裡」，甚至發生反對者入侵工地導致停工之事件，且客觀上反對黨似乎越來越有可能贏得次年選舉。ENCO 對於選擇：遠離政治，繼續執行合約，或遠離政治，但對輿論指控予以回應、說明，或與反對黨接觸，並表示願討論被批評之處，或與執政黨接觸，並表示願修約，或鑽法律漏洞，金援執政黨，猶豫不決。

ENCO 決定採取與政治切割，也不回應任何輿論的方式，繼續該投資。然而，反對黨贏得選舉，取得執政，決定重新審查該購售電合約，並成立一個購售電合約覆閱小組對合約提出修正意見。ENCO 對於選擇：提醒新政府，ENCO

受契約保障，或尋求美國政府協助，對印度新政府施壓，或派遣密使與新政府接觸，並提供修約機會；對公眾進行教育，宣導該計畫對印度有利；接受 Review Panel 調查，但不採取進一步行動，猶豫不決。

ENCO 決定接受小組調查，並主張購售電合約的正當合理性，但沒採取其他行動。最後，新政府決定終止該購售電合約，是時，ENCO 已耗費 300 萬美元投資該計畫。

(二) 本案的啟示：

1. 所有的長期合約，不管起初訂定得多完善，都是不穩定的，尤其是政黨政治的國家，不穩定的風險會升高。
2. 即便政府是協商對象，也應該隨時作好面對公眾輿論的準備。
3. 政權改變，永遠是一個風險，也是讓契約不穩定的主要因素。
4. 長期合約是繼續性的協商，因此，在簽約後需要有談判策略。
5. 時間點是關鍵因素。一個太快做成的交易可能是一個不穩定的交易。
6. 大型計畫，需要政治支持；但政治支持也可能轉眼消失。

在討論過程中，來自歐洲國家的學員，多認為雖然利潤過高遭外界抨擊，然此係依契約規定執行之結果，倘願意與政府協商修約，即表示過去的行為是錯誤，因此，多認為堅持契約規定是必要的。然而，來自其他政治對經濟影響力較大國家之學員，多認為為維持與當地政府之友好關係，主動釋出善意，修約減少一些利潤，並無不可，倘於海外投資遭遇困難時，亦不排斥透過母國政治力介入與當地政府協調，以解決僵局。此現象或許是因各國國情不同，對政治可否影響契約執行而有不同觀點，非常有趣。

三、 模擬法庭—陪審團審判

(一) 陪審團制度簡介

美國雖係採我國所無之「陪審團」審判制度，惟因許多美國電影都有陪審團審判場景，故國人對美國陪審團制度似乎都有印象。陪審團與法官之分工，主要係由陪審團負責依證據及證人之證言來判斷事實問題(fact decision)，並依適用之法律及法官給予陪審團之指示(jury instruction)，作出裁決(verdict)；至於適用法律仍屬法官之職責。

美國陪審制度，分為大陪審團及小陪審團，大陪審團由 12 至 23 人所組成，適用於重大刑事案件；小陪審團則由 6 至 12 人所組成，適用於所有刑事案件，惟適用於何種類型之民事案件，各州規定並不一致。小陪審團制度之特色如下：

1. 負責認定事實

如前所述，陪審團的任務是認定事實，而非適用法律，適用法律仍是法官的職責。

2. 陪審員之資格

陪審團成員須為美國公民，且年滿十八歲，未曾犯重罪或現正受重罪起訴。

3. 選任方式

由法院於陪審員名冊中先隨機挑選數百人，再從中隨機挑選若干人，之後再由法院及兩造一一篩選淘汰。淘汰方式有兩種，一種係不附任何理由的排除；另一種則係以對陪審員提問的方式，藉以觀察陪審員是否存在偏見，而將之排除。獲選為陪審員者，宣誓後即成為陪審團。

4. 陪審員之保密義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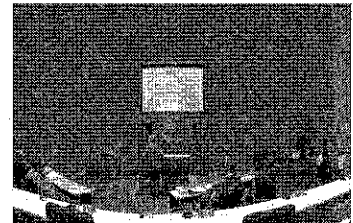
獲選為陪審員後，法院始會向其告知所審案件為何，並在法庭上接觸證據資料，每日開完庭後，陪審員除了彼此不得討論案情，亦不得與家人朋友談論案件內容。原則上，陪審員開完庭仍可回家，惟如屬重大案件，法院可下令陪審員與外界完全隔離，亦不能接觸媒體報導。

5. 陪審團表決

陪審團於審理期間不得發言，僅能被動地觀看兩造律師及證人對案件之陳述，雙方陳述完畢後，陪審團需於陪審員室內，依據法官給予陪審團之指示(jury instruction)，討論陪審團之決定。

(二) 模擬法庭

本課程安排了實任的法官、律師，扮演本模擬案例之法官及兩造律師角色，因此非常有臨場



感。一開始，法官詢問在場學員，是否認識兩造當事人、有無任何家人任職於保險公司等問題，篩選過後，便由現場 50 名學員，選出 12 人擔任陪審員。

本模擬案例之案情概述：本件被告以其所有之馬匹(Kevin)為保險標的，向原告(保險公司)投保 100 萬美元，被告已按時支付保險費，在保險契約有效期間，該馬匹在被告所有期間斷腿(broken leg)、並因獸醫建議 destroyed 而發生死亡結果。事後，被告前妻向保險公司表示，被告為能順利支付贍養費以與其離婚，乃與其共同策畫並找人執行馬匹斷腿事故。

出庭作證者包括保險業務員、被告前妻，以及打斷馬腿者，保險業務員為當初簽訂保險契約之情況作證，被告前妻為被告之財務狀況不佳及策劃打斷馬腿之事實作證，打斷馬腿者為被告前妻雇用其打斷馬腿、事後報酬係以

現金支付等事實作證。以上證人之證言對被告均為不利。被告則以其深愛該馬匹、其前妻係挾怨報復以為抗辯。惟就被告深愛該馬匹之抗辯，原告律師向陪審團指出，被告在開庭期間，稱該馬匹為「it」，而非「he」、「him」或「Kevin」，這並非深愛該馬匹之人會有之言論，似有意讓陪審團認為被告對該馬匹並不喜愛，故有打斷其馬腿之可能。

兩造陳述意見及證人作證完畢後，法官給予陪審團之書面指示如下：

1. 陪審員之義務在於衡量和考慮證據，以決定系爭事實。

在判斷證言之可信度時，你可以根據本案所有證據及你的自身經驗和常識，來衡量證人作證時的行為、證人是否坦率、證人的智識、證人因本案結果可能獲得的利益、證人是否有方法及機會去了解其所作證之事實、證人是否有能力記憶其所作證之事實、證人證詞的合理性。

2. 雙方就下列事項不爭執：

- (1) 本件被告以其所有之馬匹(Kevin)為保險標的，向原告(保險公司)投保 100 萬美元。
- (2) 被告已按時支付保險費。
- (3) 在保險契約有效期間，該馬匹在被告所有期間斷腿(broken leg)、並因獸醫建議摧毀(destroyed)而發生死亡結果。
- (4) 雙方更進一步承認，原告與被告已另行簽訂一個借貸契約，內容如下：
 - A. 2011 年 4 月 15 日，原告提供貸款，貸予被告 65 萬美金，不收利息。
 - B. 若原告在 2013 年 4 月 15 日以前對被告提起民事訴訟，且陪審團認為該馬匹之斷腿、被摧毀係出於被告故意行為所致，被告不得再對原告請求任何金錢，且被告需返還 65 萬美元予原告。

C. 若陪審團認為該馬匹之斷腿、死亡非出於被告之故意行為所致，原告需免除被告所負之 65 萬美元借貸債務，亦即不得請求被告返還該 65 萬美元，且原告需再給付額外之 35 萬美元予被告。

3. 你所須決定的唯一爭議事項為你是否認為原告主張「被告故意打斷馬腿，而這行為導致這馬匹必須被摧毀」具有優勢證據，如果原告具有優勢證據，本裁決將有利於原告；如果原告不具有優勢證據，你的裁決將有利於被告。你的裁決必須決定證據係有利於原告或被告。
4. 優勢證據(greater weight of the evidence)係指更有說服力、更令人信服的證據。(筆者註：亦即，證據能力超過 50%以上，換言之，可提出超過 50%以上證據的一方即可獲得勝訴)。你的裁決必須依照你接收到的證據，以及我給你的指示中的法律。
5. 當你離開陪審員室之後，你應該從你們之中選擇一人作為主席來主持會議，並且簽署你們的裁決。你們的裁決必須取得全體一致同意，亦即，你的裁決必須被你們中的每個人所接受。裁決書內容如下：

(1) 我們認為被告就馬匹斷腿導致被摧毀具有故意。

是_____ 否_____

如果問題(1)你的答案為「是」，你的裁決將會對原告有利，法官將會判決被告應返還 65 萬美元予原告，且原告依據該保險契約無須對被告再負任何給付義務。如果問題(1)你的答案為「否」，請回答第(2)題。

(2) 我們認為被告就馬匹斷腿導致被摧毀具有故意。

是_____ 否_____

如果問題(2)你的答案為「是」，法官將會判決原告給付予被告之 65 萬

美元係保險金一部之給付，而非出於借貸。法官將會進一步判決原告必須再給付 35 萬美元予被告，當作是保險金之尾款。

(主席簽名)

6. 當你們同意你們的裁決，主席必須選擇適當的裁決書內容並且簽署之。

在本組學員模擬陪審團表決的過程中，就被告是否具有故意，有學員認為「是」，理由竟是因為這樣只要回答問題(1)，不用再繼續回答問題(2)，這樣一來較為省事，不知是否因本件僅係模擬法庭案例，所以其以這種方式說服大家投「是」，但也讓筆者省思，在美國陪審團實際運作案例中，是否也會發生陪審員太輕忽自己作為陪審員應盡之義務，而作出不合乎公平正義的裁決。

四、 至法院旁聽開庭

此次研習課程為讓學員們了解美國法院運作實況，特別安排學員們旁聽一件有陪審團之民事訴訟案件(該案件早上係進行選任陪審員程序，本課程係從下午開始旁聽審理程序)，讓筆者可一窺美國法院開庭實況，因機會難得，故特別紀錄於本出國報告中與同仁分享。

當學員們進入旁聽席時，原告、被告及其當事人均已坐於原告、被告席，陪審員則因尚未依上午法官給予之指示作成決議，故尚未進入法庭。經法官向原告、被告說明旁聽席上係來自世界各國的法律從業人員欲藉此機會了解美國司法實務運作，希望兩造律師對學員們作案情概述後，兩位律師即熱誠地說明案情大要：原告至被告(某連鎖超市)購物，離開時，腳踩到走道上之凹洞(上面鋪有地毯)而跌倒，原告主張身體健康受損，故訴請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約 3 萬美元)。

開庭時，兩造律師陳述意見之方式，不似我國係端坐在原告、被告席內，對

法官陳述，而係走出原告、被告席，面向陪審團，原告律師可謂唱作俱佳、表情生動，提及被告滑倒時，也隨之作出滑倒動作，這讓坐於台下旁聽席的筆者及同學們，面面相覷，不少人覺得原告律師這段陳述方式太過浮誇，但一方面，又不免承認，原告律師的陳述方式，確實在令人昏昏欲睡的下午、冗長的審理過程中，吸引了陪審團的注意。

同學們課後討論時，多數的訴訟律師同學認為原告未盡舉證責任(跌倒當天，證人們皆證稱原告並無異狀，故原告傷勢與跌倒是否具因果關係，仍有疑慮)，故應受敗訴判決，但筆者認為，倘以一般非法律人的觀點，原告律師的陳述方式確實能為原告搏得同情，而且被告係連鎖大超市，原告請求金額相較於被告之資力，可能僅係九牛一毛，因此，筆者推測原告會獲得賠償。數日後，該案原告果真獲得勝訴判決。陪審制度的優點，在於其判決較能符合一般人的法律情感，惟有時不免會悖於法律規定，畢竟陪審員通常是一般人，對法律條文的理解似不如法官專業，此乃陪審制度不可避免之缺點，這也讓我想起，某次與法官對談的課程中，每位法官均表示曾遭遇過陪審團裁決與其心證不一致之情況，但也只能無奈接受。

五、 Business Organizations- partnership

partnership (合夥)可分為下列幾種類型：

(一) General partnership(一般合夥；無限責任合夥)

係由兩個或多個 general partner (一般合夥人)組成之事業組織。所有一般合夥人均得參與業務經營，至於合夥人間之權利與義務，則規定於合夥契約中。原則上，所有一般合夥人對合夥債務負無限責任。

(二) Partnership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1. Limited partnership (“LP”) (有限合夥)

有限合夥係由至少一個一般合夥人加上一個(或以上)之有限合夥人所組成。有限合夥人之義務(不同於一般合夥人)以其對合夥之出資額為限。

2. Limited liability limited partnership (“LLLP”) (有限責任有限合夥)

美國部分州法(例如德拉瓦州)允許有限合夥之一般合夥人得依州法註冊為有限責任，而類似於有限合夥人。一般合夥人之有限責任與 LLP 之合夥人相同。

3.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LLP”) (有限責任合夥)

亦即 general partnership (一般合夥) 註冊為有限責任，所有合夥人均負有限責任。通常適用於特殊之行業，如會計事務所、律師事務所。

值得注意的是，我國於 104 年 6 月 24 日經總統公布之「有限合夥法」(施行日期未定)，已從英美法系引進「Limited Partnership」制度，其合夥人之責任，一部分為有限責任，一部分為無限責任，以增加我國事業組織型態之多元及事業經營之彈性，俾利事業選擇最適當之經營模式。

於該法施行後，本公司爾後亦有可能面對屬於「有限合夥」(以營利為目的，依「有限合夥法」組織登記之社團法人)之債務人組織型態，故於判斷各該合夥人責任時，即應異其身分屬於「普通合夥人」(直接或間接負責有限合夥之實際經營業務，並對有限合夥之債務於有限合夥資產不足清償時，負連帶清償責任之合夥人)，或者屬於「有限合夥人」(依有限合夥契約，以出資額為限，對有限合夥負其責任之合夥人)而為不同之處理。

六、 與警察對談—淺談德州持槍規定

本課程中後期，由於同一上課大樓亦有辦理警察在職訓練課程，因此主辦單位特別安排本課程學員與在職進修的警察二對一交流對談，歷時約三小時，包括彼此先自我介紹、再上台介紹對方、談論彼此的工作內容等，筆者詢問了德州的持槍規定，因為據聞德州對槍枝管制的法律非常寬鬆，在筆者赴美國德州前，有許多朋友特別提醒筆者，切莫獨自一人走在街上，尤其是切勿闖入私有土地，以免危及自身安全，這讓筆者對於在美國不論是一個人或是一群人走路外出這件事，一直存有難以言喻的恐懼。

與筆者對談的警察特別提到，德州通過了允許校園隱藏性持槍（Concealed Handgun）的法案，雖然該法案就校園持槍設有持槍者需年滿 21 歲、需通過背景審查及射擊考試，校內可劃定禁槍區等條件，然而，在校園屠殺案每每造成重大傷亡的陰影下，允許校園持槍的規定是否真如同贊成者所言，能達到讓學生保護自己的目的，而非成為校園屠殺案的成因，仍有很大疑問。此外，德州還通過了公開持槍(Open carry)法案，在此之前，德州只允許隱藏性持槍，亦即將槍藏在身上(例如口袋)、以衣物覆蓋之，一旦准許公開持槍後，有公開持槍證的德州州民，即可直接將槍放在肩膀上，或別在腰間。因此，到時會產生：有公開持槍證的德州州民將長槍放在肩膀上拿進大賣場是「符合法律規定」的現象！

追根究柢，美國開放人民擁槍的法律基礎在於 1791 年的美國憲法第二修正案：「A well regulated militia, being necessary to the security of a free state, the right of the people to keep and bear arms, shall not be infringed.」（紀律良好的民兵隊伍，對於一個自由國家的安全實屬必要；故人民持有和攜帶武器的權利，不得予以侵犯），然而 1791 年至今已超過 200 年，當年製造槍枝恐非易事，故流通的槍枝可能有

限，然而現在科技進步，輕而易舉即可大量製造槍枝，更甚者，依新聞報導，國外已有使用 3D 列印方式「列印」出零件再予組合出有殺傷力槍枝之例子；此外，憲法第二修正案當初係基於擁有武器以對抗不義政府之理論所生，此一初衷是否仍可為現代社會所接受，均有討論空間。惟依現行規定，擁槍仍屬受美國憲法保障的基本權利之一，因此美國聯邦及各州不能立法將槍枝列為違禁品，而只能對槍枝的買賣予以管制。

筆者自小成長並生活於臺灣這個原則不允許私人持有槍枝的地方(註：我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5 條：「前條所列槍砲、彈藥，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製造、販賣、運輸、轉讓、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陳列。」)，故對美國幾乎家家戶戶都有槍枝的情景，感到難以想像，有時也不免懷疑，美國人之所以很重視他人隱私權是否係起因於允許私人持槍？(因為在別人家院子探頭探腦可能就會被射殺)，甚或，難道美國人看到有人公開拿著槍(即使該人具有公開持槍執照)逛超市，也能保持平常心看待嗎？況且，又要如何分辨該人是否具有公開持槍執照？

不可諱言，在美國，擁槍權一直是個爭議性極大的問題，這問題並非單純如擁槍派所言係為了遵守憲法、持有槍枝有助於保護自己等理由，其背後亦難排除有軍火商利益牽扯其中，此外，縱使輿論有反對擁槍之聲浪，但事實上修憲顯非易事(註：最近一次美國修憲通過的條文是「權利法案」，即美國憲法第一修正案至第十修正案，時間是 1791 年!)，目前也只能祈禱不要再有持槍大規模濫殺無辜的慘劇發生，無論是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地方。

伍、 研習心得及建議

由於本公司許多電廠設備係向外國廠商採購，法務室亦擔當起協助主辦單位審閱外文契約、處理後續履約爭議之工作，故本需具備一定之外語能力，倘能賦予同仁出國機會，實地置身異國文化、體驗文化差異，並學習法律專業知識，開拓視野，將所學回饋於工作，雖短期會遭遇其他同仁工作負擔加重之困境，但長遠而言，適度的人才投資對公司發展仍屬有益，故建議繼續辦理短期出國計畫，甚或辦理長期出國計畫，如此亦能提供同仁利用公餘時間精進自身英文能力之誘因。

筆者能奉派參加本課程，與來自世界各地之法界人士共同學習、交流，深感榮幸，課程雖然緊湊，除白天上課外，傍晚、晚上又偶有數小時的參訪行程，初期又需克服時差之不適、陌生的環境、對「生活美語」的不熟悉、對教授蘇格拉底對話式教學的恐懼感，之後又需接受考試及分組討論並撰寫書面報告的考驗，過程雖然不輕鬆，但仍深深覺得收穫頗多，於工作上，無論是未來協商談判履約爭議、審閱外文契約之工作能力，或是個人的成熟度與耐力，似均有成長，謝謝各級長官給予筆者此一難得學習機會，謹以此報告致上最誠摯的謝意。